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柴国生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（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，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增持计划情况说明

1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柴国生	董事长	241,759,438	33.11

2、增持目的：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增持金额：柴国生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5、增持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7.50元/股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期间：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。

8、相关承诺：柴国生先生承诺，自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系柴国生先生个人行为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，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柴国生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增持雪莱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